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5197號

聲 請 人 楊麗香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。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馬偉倫之母，因被繼承人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呈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拋棄繼承權書、繼承系統表、印鑑證明等文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與被繼承人為母子之親屬關係，被繼承人於112年11月13日死亡之事實，固據聲明人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又被繼承人尚有子女即第一順序之繼承人馬瑞樺、馬雨沛為第一順位之繼承人，於本件聲請人112年12月4日聲明拋棄繼承時，乃至於迄今仍未依法聲明拋棄繼承，有聲請人所提之繼承系統表及本院案件繫屬索引卡查詢在卷可稽。依上規定，本件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既尚有子輩馬瑞樺、馬雨沛為其繼承人，則繼承順序在後之第二順序繼承人即本件聲請人尚非法定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